#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訂定(87.07.25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(98.07.27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8.08.17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3.09.22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5.02.26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5.03.07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114.11.06)

第一條　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置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,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院所屬各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
二、審議學院所屬各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三、審議學院所屬各系跨系之課程。

四、協調與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五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由院長、院秘書及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；並請本院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　本會主席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 1 年，期滿後得連任。委員為義務職。

第五條　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派 1 位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各系分設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自訂之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

第八條　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